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6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6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 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中润资源、上市公司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午北安
南午北安	指	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冉盛盛远	指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6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绍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83641K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午北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 地区居住权
卢绍杰	【男】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中国】	【中国】	【中国香港】
黄永波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润资源 **25.08%**的股份外,南午北安未持有 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业务及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午北安不再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3,300万股中润资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0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午北安不再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南午北安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冉盛盛远转让其持有的 23,300 万股中润资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08%。

2、股份转让款

标的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9.69 元的价格,总价人民币 22.5777 亿元。

3、本次股份交易的安排

南午北安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冉盛盛远转让其持有的 23,300 万股中润资源股份,标的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9.69 元的价格,总价人民币 22.5777 亿元。冉盛盛远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南午北安指定共管账户支付 2 亿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后,南午北安将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解除。同时。冉盛盛远向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支付 20.5777 亿元。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当日或次日,冉盛盛远应向南午北安指定账户支付 20.5777 亿元。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南午北安持有上市公司 23,3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8%。其中,南午北安累计质押 23,300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

限于股份被冻结等。

本次交易,南午北安转让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以及股份 限售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将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南午北安持有上市公司 23,3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8%,一致行动人卢粉持有上市公司 57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69%的股份。南午北安为中润资源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午北安及卢粉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减至 0.61%,而冉盛盛远将持有上市公司 23,3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8%,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

(一) 受让人主体资格

受让人冉盛盛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七号办公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206MA2822YN94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19日至2021年05月18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 受让人资信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未查询到冉盛盛远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昌玮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冉盛盛远及其 实际控制人郭昌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冉盛盛远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 受让人意图

冉盛盛远受让意图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 经营情况,把中润资源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 冉盛盛远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受让方资信情况良好, 受让意图合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中润资源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中润资源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中润资源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中润资源 2016 年 12 月 12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中润资源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南午北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南午北安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身份证复印件;
- 三、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之《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 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午北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減少√不变,但持股 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 其他 □	间接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南午北安持股数量 23,300 万股,持股比例: 25.08% 卢粉持股数量 570 万股,持股比例: 0.61%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南午北安持股数量 0 股,变动比例: 25.08% 卢粉持股数量 570 万股,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E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是□ 否✓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是 □ 否√
的负债,未解	是□ 否✓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是□ 否✓
准	
是否已得到批	アゾロ
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绍杰

2016年12月29日

